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之能提升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目的：提供長者功能評估之專業服務，透過長者六大功能評估與照護(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及早介入整合照護，以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

貳、執行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評估服務地點：本市合作醫療(事)機構及社區。

肆、參與機構執行資格：

一、服務機構：為本市醫療(事)機構，即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二、服務人員：

(一) 醫事人員、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為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登記於醫療(事)機構者。

(二) 原住民族地區，經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核定可提供服務之機構，其所屬人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經衛生局核可者，惟不得跨區至非前述偏遠地區提供服務。

1.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專科以上學歷。

2. 高齡照護相關科系學位學程畢業。

3. 高齡照護工作資歷 2 年以上。

(三) 以上參與本計畫之服務人員，須完成長者功能評估「基礎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兩項課程並通過測驗。

伍、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服務對象

(一) 65 歲以上民眾(原住民提早至 55 歲)，1 年可接受評估服務 1 次。

(二) 前述民眾請排除以下對象：

1. 查詢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該民眾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 1 年者。【舉例：113 年 6 月

12 日接受評估服務者，114 年 6 月 1 日後始可接受評估服務。】

2. 長期臥床者。

二、服務內容：

- (一) 依國民健康署 ICOPE 長者功能評估量表，完成長者功能評估初評、複評、提供個人介入計畫(衛教及轉介)、追蹤及後測，並將前述結果上傳「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
- (二) 各階段服務內容，請依據國民健康署「醫療(事)機構申辦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須知」辦理。

三、服務費：

- (一) 評估結果需上傳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始支付費用(113 年個案於 114 年完成追蹤與後測者亦可核銷)。
- (二) 每案依實際完成服務項目計算服務費，各項目計價如下表，惟經評估需要複評或轉介者，請儘量避免服務中斷。

1. 評估服務費

項目	初評		初評有異常者			
			複評項數 (均含用藥及社會需求評估)			
	非首次評估者	首次評估者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費用	100 元	150 元	100 元	150 元	190 元	220 元

(首次評估：110 至 113 年未接受評估者。)

2. 異常個案之追蹤及後測費

項目	複評有異常者				
	追蹤	後測項數 (用藥或社會需求評估有異常者須一併後測，惟不計入項數)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費用	50 元	100 元	150 元	190 元	220 元

陸、基本辦理需求：

- 一、受檢者由合作醫療(事)機構提供旨案評估服務。
- 二、評估項目須由完成長者功能評估教育訓練課程之醫事人員執行，本局得不定期抽查。
-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團隊計畫人員異動，應向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核備。
- 四、合作醫療(事)機構每月應至國民健康署建置之「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填報個案評估結果資料。另，核銷資料繳交方式、資訊系統或軟體填報格式、範圍如有新增或異動，以本局通知為準。
- 五、合作醫療(事)機構就本局每月應給付部份，應於次月 5 日前及最後一次為 114 年 12 月 25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領據、申報明細表、印花稅或蓋印花總繳章、長者功能評估量表電子檔)，向本局辦理請款手續，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114 年 12 月 25 日前)者，歉難補助。
- 六、為配合核銷作業流程，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年度資料上傳至國民健康署建置之「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請合作醫療(事)機構妥善安排受檢者於期程內提供服務。
- 七、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擅立收費項目或違反本項服務事項之情事，本局得終止合作，並依醫療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且於終止合作後 1 年內，本局得不與其簽訂本項服務之意願申請書。
- 八、合作醫療(事)機構如與受檢者發生醫療糾紛，應由該合作醫療(事)機構自行負責。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相關辦理規定請詳閱國民健康署「醫療(事)機構申辦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須知」及「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 二、配合參加國民健康署或衛生局辦理之相關說明會或教育訓練。
- 三、配合國民健康署及衛生局實地訪查及借調相關文件，不得拒絕。

捌、合作機構申請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意願申請書正本 1 份。

(二) 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1 份。

(三) 機構存簿影本 1 份。

二、截止日期：依公告期限內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將前項所敘明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 樓保健科(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玖、經費：

一、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經費逐年編列，年度所需經費之核撥，須經議會審議，並通過法定程序後方可辦理，倘計畫經費遭凍結、刪減或刪除致無法如期動支或當年度經費用罄，本局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整價金、解除或終止本補助計畫之經費申請。

壹拾、本計畫於奉核准後實施，執行期間之執行細節得應本局政策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做彈性之調整，得依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計畫，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本說明未盡事宜，依本局有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附件

國民健康署醫療(事)機構申辦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須知

國民健康署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本局長者功能評估服務(ICOPE)醫療(事)機構申辦流程

本局長者功能評估服務(ICOPE)醫療(事)機構核銷作業流程